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羅欣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111)
電子信箱：fayef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0021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全國認證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詳情請查閱簡章。
- 三、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；相關認證簡章、獎勵措施及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及「客語



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
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及下載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客屬團體、本縣各客語薪傳師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